**「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書**

立書人：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學校名稱)（以下簡稱乙方）。緣乙方為參與本()年度「在地產業創新加值及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推動計畫」項下之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分項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研發能量，同意依據本()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申請須知」及經濟部相關規定與甲方簽訂本合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第一條：合作事項

1. 乙方同意所屬現職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以下稱專家)向甲方登錄基本資料並參與本計畫。同時乙方應協助辦理本計畫內有關診斷或專案計畫申請、執行、結案及相關費用申請及轉發予乙方專家等事宜。
2. 乙方辦理相關費用請款時，應依據甲方所提供之審查核定結果，自行加總費用總額開立請款收據或發票，並依下列規定保存及檢送相關經費支出報表及憑證：
   1. 個案診斷計畫應於結案時（最遲於 年11月10日前）將專家簽收領據正本函送甲方。
   2. 專案輔導計畫應於結案時（最遲於年11月10日前）將個案診斷費用之專家簽收領據正本函送甲方。如為專案推動費用，公立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應將經費支出報表函送甲方並妥善保存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公立未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及私立學校應檢附經費支出報表及相關支出原始憑證函送甲方備查，如有未支用經費結餘款應一併繳還甲方。
   3. 乙方未於年11月10日前函送甲方上列規定經費支出報表、憑證及經費結餘款者，甲方得要求乙方繳還全部甲方已撥付乙方之本計畫經費。
3. 乙方申請相關計畫時，應就申請專家與合作廠商資格進行初步確認，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後方可辦理申請。
4. 甲方所支付乙方費用含依法應繳納稅捐及二代建保等費用，並由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5. 乙方應提供指定帳戶供甲方辦理費用支付作業，如以匯款方式辦理，匯款所須之銀行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6. 乙方申請費用時應確認所屬專家同意依審查結果執行計畫。
7. 乙方參與本計畫進行相關作業程序時，應至本計畫網站留意申請須知相關規定是否異動更新。
8. 其他有助於本計畫推動相關事項，得經雙方同意後為之。

第二條：合作期間

本合約之合作期間自民國年1月1日起至年12月31日止。若本計畫期程有所變動時，合作期間得依計畫期程變更，不另訂合約。

第三條：保密義務及個資保護

1. 甲乙雙方為執行本合約所取得或持有之廠商技術、營業等相關機密資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合約無關之工作。
2. 一方為履行本契約若有需提供當事人個人資料予他方情形者，提供個資之一方須於提供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確實告知當事人應告知事項，並取得當事人「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後提供，收受方須依個資法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確保個資安全，並僅將前述個人資料於完成本契約業務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絕無移作其它用途。
3. 若一方有再委託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須使用到他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先經取得他方之書面同意後為之，一方並應要求該受託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僅將前述個人資料用於完成本契約業務目的內之處理及利用，若一方之受託者有違法情事則視同一方違反；一方或其受託者若有違法之情形時，一方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4. 本契約若係甲方受補助或委託之計畫，乙方同意提供予甲方之個人資料，由甲方提供給甲方之補助或委託單位於完成本契約業務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第四條：聯絡管理

乙方應由專責單位及指定聯絡人負責本合約之相關作業。本合約或本計畫有關之通知、要求或管理表單均以書面告知甲方聯絡人，相關資訊經送達甲方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聯絡人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有效日期

本合約由雙方依法簽章，自第二條所載合作期間之始日起生效。期滿前後得經雙方同意修改或延長之；任何一方若欲解除本合約合作關係，應於合約到期或終止前一個月通知對方。

第六條：條文修改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本(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為準，甲方擁有修改該須知之權利。任何基於本合約所衍生之附約、備忘錄或協議等，雙方於簽署前須詳細確認他方代表已獲完整簽署授權，否則該附約、備忘錄或協議等失其效力，他方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第七條：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壹式份，正本貳份、副本份。甲方執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執正本壹份、副本份為憑。

第八條：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在地產業創新加值及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推動計畫」項下之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分項支應，期間若因立法院預算審查或費用調整等因素，本計畫得逕行修正相關作業或中止計畫執行，參與之學校、專家及廠商不得異議。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代 表 人：林仁益

職 稱：董事長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

統一編號：83300307

電　　話：(07)3513121

乙 　方：（學校名稱）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